



和谐健康[2018]意外伤害保险 04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风险保险费.....	1.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5.5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附加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释义
1.1 合同构成	3.1 保险金受益人	6.1 周岁
1.2 投保范围	3.2 保险金申请	6.2 风险保险费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3 诉讼时效	6.3 有效身份证件
1.4 犹豫期	4. 如何交纳风险保险费	6.4 未到期净保费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1 风险保险费的交纳	6.5 意外伤害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6 伤残
2.1 基本保险金额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2 未还款项	6.8 猝死
2.3 保险期间	5.3 宣告死亡的处理	6.9 既往症
2.4 保险责任	5.4 特别提示	6.10 化学污染
2.5 责任免除	5.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就是受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人，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风险保险费**（见释义 6.2）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风险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本附加险合同原件；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6.4）；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与责任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责任二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未成年人的人身保险死亡给付保险金限额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为依据。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2.4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责任一和责任二。责任一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责任二为“猝死保险金”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责任一，也可以在投保责任一的基础上增加投保责任二，但不能单独投保责任二。
- 责任一**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5）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

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该事故导致**伤残**（见释义 6.6）的，我们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 6.7）所列伤残项目，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重新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以该次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在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从“**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二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前（含）**猝死**（见释义 6.8）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责任一**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责任二**“**猝死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不给付两项**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主险合同中所列**责任免除**情况（不包括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情形）；
- (2) 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所导致的伤害；
- (3)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含剖腹产）所导致的伤害；
- (4) 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所导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6)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

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情形导致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保险事故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残保险金
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
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医院、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或承运人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猝死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公安部门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该死亡证明须能够证明被保险人的死因是猝死；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风险保险费

4.1 风险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一部分，其风险保险费将计入主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从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中一并扣除。

5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未到期净保费或返还风险保险费时，如果您有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宣告死亡的处理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

亡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效力依法确定。

- 5.4 特别提示**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主险合同失效，本附加险合同亦失效；主险合同中止或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5.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保险金给付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年龄性别错误
 - (6)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争议处理
 - (8) 释义

⑥ 释义

- 6.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保单保险责任的保障成本，通过扣除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的方式按月收取，并根据“基本保险金额×风险保险费率”进行计算。
- 6.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6.4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 当月风险保险费 \times 0.8 \times (1 - 保单当月经过去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
- 6.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6.6 伤残**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伤残”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身体伤残。
- 6.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6.8 猝死** 指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后 6 小时内死亡，以司法鉴定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为准。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疗且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突然发生的，但被保险人由于下列疾病或因下列任一情形所导致的猝死，不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障范围之内：
- 1、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2、既往症（见释义 6.9）；
 - 3、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
 - 4、化学污染（见释义 6.10）。
- 6.9 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前发生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

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复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复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的情况；
- (3)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复效）前发生，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或者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6.10 化学污染

指因化学毒剂泄露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性化学物质。